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鄭景宜

電話：03-8227171分機306

傳真：03-8235531

電子信箱：evelyn1203@hl.gov.tw

受文者：花蓮縣花蓮市鑄強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17日

發文字號：府人福字第112009515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原函。(376550000A_1120095153_ATTACH1.pdf)

主旨：有關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12條第3項所定，職務代理人具有代理職務適用之加給表所列支給條件中職系要件之認定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2年5月12日總處給字第1124000800號函辦理（檢附原函1份）。
- 二、查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12條第3項規定略以，職務代理人具有代理職務適用之加給表所列支給條件者，得按代理職務之加給表支給；未具代理職務適用之加給表所列支給條件者，其加給依代理人本職適用之加給表支給。又目前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以職系為支給條件者，係以「現職銓敘審定職系」為認定基準。
- 三、為利機關業務推動，有關現職人員經權責機關依法令規定核派代理職務，該職務代理人曾經銓敘審定代理職務適用之專業加給表所定職系有案者，亦得認定具該加給表所定職系之支給條件，依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12條第3項規

112/05/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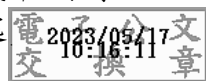


定，按代理職務之專業加給表支給專業加給，又上開所稱曾經銓敘審定有案職系之認定，以代理職務適用之專業加給表歷次修正所定職系均屬之。

四、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含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歷次函釋與本案不合部分，自112年5月12日起停止適用。

正本：本府所屬一-二級機關、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花蓮縣身心健康及成癮防治所、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

副本：本府人事處



裝

訂

線

